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30號

原告 膜職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嘉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教育訓練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經於民國113年9月4日通知補正，原告未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-------|
|----|----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兩造間就此爭議是否曾進行過調解（如勞工局之勞資爭議調解）？若有，請提出調解紀錄。原告未陳明此項內容，本院無從判別是否具有起訴視為調解情形，無從核定裁判費。 |
| 2 | 原告之起訴狀記載何星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以其為具狀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予補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提出被告陳伯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